

環境部

114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報名表

(114 年 4 月)

主辦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承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網址：<https://gov.tw/out>

參選諮詢：(02)27230355 轉 211 或 201

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作業重點說明

一、本遴選作業各階段期程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 (二) 止。

(二) 報名截止後即進行資格檢核等行政作業。

(三) 初選階段

5 月辦理初選作業：由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參選資格及書面審查完成後，經遴選委員擇優進行複選現場查證。

(四) 複選階段

7 月辦理現場查證，重點議程包括：

1. 主席致詞 (雙方介紹與會人員)

2. 參選者簡報

3. 現場查證

4. 意見交換與問題討論 (僅限參選者回覆)

(五) 決選階段

複選實地查證結果提交遴選委員決選會議，議決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二、遴選報名方式：

(一) 採網路線上報名者，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報名表電子檔 (需簽名並完成用印)。

(二) 電子檔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環境保護機關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選。

(三) 報名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補正。

三、114 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訊息及報名連結，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環保專責人員交流園地網站-最新環保政策-文宣政策宣導](https://gov.tw/out)」項下查詢 (網址 <https://gov.tw/out>)。

四、參選書件資料所載績效內容須完整，且與複選實地查證簡報及現場查證內容相符，檢附佐證資料供遴選小組查核。報名書表未敘明之績效成果，將不予認列。如遇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國家環境研究院得調整報名及遴選方式。

五、報名所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報名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作為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作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環境部 114 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報名表

服務機構 全銜											最近六個月 半身脫帽照片
報名人 姓 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 ()								
機構 地址	□□□										是□ 經濟部認定中小企業 否□
職稱		任現職日期									
個人環保 績效項目 及貢獻度 占比摘 要。(表 格自行增 列)	項次	執行工作事項								貢獻度占比 (%)	頁次
註：各單項貢獻度占比採獨立計算(100%)											
參選 類別 (勾選)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所)			其他 環保 證照	證照名稱及證號				
檢附 證明 文件	☐ 服務機構或個人獲獎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相關專利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服務機構用印：					

☐ 資料填寫前請詳細閱讀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非本國籍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請填寫居留證統一編號。完成送出前，請再次確認資料正確，報名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完成補正。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月____日

一、簡介：

- (一) 設置機構背景（主要製程、產品或服務項目）
- (二) 污染物項目
- (三) 改善情形
- (四) 設置機構之特色（相較同類型產業）
- (五) 對環境保護工作的理念

二、具體事蹟：（以個人為主要貢獻者，依據參選類別敘明對公司及環境保護之事蹟，並檢附量化說明或具體事證）

- (一)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業務職掌達成狀況及獲致之環境改善效益（含貢獻度占比）。(55%)

業務職掌依據參選類別之設置管理辦法

- 1. 說明該類別業務職掌及達成狀況（含相關紀錄或報表）。
- 2. 推動環保績效之主要項目說明。
- 3. 污染減量措施之個人貢獻度（個人貢獻度占比及經驗分享機制）。

項目	執行工作事項	貢獻度占比
1		
2		
3		
4		

註：各單項貢獻度占比採獨立計算(100%)

- 4. 提升環保績效之具體內容，以專案方式逐項說明，包括：
 - (1) 專案名稱。
 - (2) 設備（製程）簡介。
 - (3) 作業方式（頻率、特色）。
 - (4) 環境改善效益（設置前後比較、污染改善狀況）（含新興污染物監測、處理技術研發等預防性作為）。
 - (5) 參選者貢獻度（屬提案人或主要執行者，貢獻度比例）。
 - (6) 檢附相關報表及照片。

(二) 推動環保業務遭遇困難及問題解決方法（如何爭取單位支持）。(30%)

1. 業務執行遭遇之困難及其具體解決方式說明。以案例方式說明如何說服單位支持所提改善案，說明的重點、努力經過及與部門協助配合狀況（方式、技巧）及最終獲致成果（含個人貢獻度占比）。
2. 經驗傳承及資源共享機制，如何將執行經驗提供同仁或友廠後續執行參考，達到資源共享，形成外溢效應。

(三) 其他優良事項（如配合政府環境政策、相關社會參與作為，如環境教育、資源循環零廢棄、防災應變、淨零綠生活等重要政策及研發創新等具體事蹟）。(15%)

1. 配合支持環境部重大政策推動，如環境教育、資源循環零廢棄、防災應變、淨零綠生活等多元議題參與內容，發揮專責人員影響力。例如空品預報不良降載減排、推動循環經濟理念相關作法及措施、企業用水回收率或配合、配合政府辦理全國性或地區性毒災演練或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重大災害應變等政策。
2. 研發創新做法（環境保護工作、專利、技術）。
3. 環保相關獲獎紀錄（個人獲獎紀錄、協助單位獲獎）。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備註：1.報名表資料總頁數以 50 頁（含附件）為限，請依據各項目闡述重點分配撰寫頁數，公司簡介及具體事蹟部分，使用 14 點標楷體，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附件請重點檢附佐證資料。

2.參選事宜諮詢，請洽豐鐸公司(02)27230355 轉 211 曾先生。